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意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09,038,793.32		3,934,786,315.66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6,796,282.90		2,272,182,920.19	-4.6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0,500,146.03	10.04%	1,455,049,977.46	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84,991.91	-11.29%	63,775,616.90	6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138,422.70	2.12%	47,597,656.83	-3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012,755.40	87.76%	10,861,485.04	26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09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09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13%	2.80%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336,597.10	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8,887.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110,101.81	主要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4,775.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80,474.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3,732.80	
合计	16,177,960.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61%	167,422,500	0	质押	167,422,500
王丹	境外自然人	15.30%	108,483,876	0	质押	82,440,000
张少怀	境外自然人	4.91%	34,796,924	0		
任宝根	境内自然人	3.32%	23,534,934	0		
上海天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戈紫悦私募基金	其他	2.49%	17,641,523	0		
上海天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戈紫霞二号私募基金	其他	1.62%	11,471,182	0		
吴望晨	境内自然人	1.59%	11,272,591	0		
谢就城	境内自然人	1.02%	7,212,205	7,212,205		
洪文光	境内自然人	1.02%	7,212,205	7,212,205		
陈永贵	境内自然人	1.02%	7,212,205	7,212,205	质押	5,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4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422,500
王丹	108,483,876	人民币普通股	108,483,876
张少怀	34,796,924	人民币普通股	34,796,924
任宝根	23,534,934	人民币普通股	23,534,934
上海天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戈紫悦私募基金	17,641,523	人民币普通股	17,641,523
上海天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戈紫霞二号私募基金	11,471,182	人民币普通股	11,471,182
吴望晨	11,272,591	人民币普通股	11,272,59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5,000
谭毓桢	5,029,802	人民币普通股	5,029,8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丹先生和张少怀女士为夫妻,王丹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天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戈紫悦私募基金与上海天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戈紫霞二号私募基金存在同一控制关系; 其余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249,918.87	15,814,506.23	17,435,412.64	110.25%	本期购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预付款项	35,802,125.99	19,524,288.05	16,277,837.94	83.37%	本期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9,311,716.25	24,011,183.23	15,300,533.02	63.72%	小股民诉讼案件,法院暂扣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391,735.00	306,400,650.00	-176,008,915.00	-57.44%	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735,878.13	16,343,260.92	5,392,617.21	33.00%	房产出租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商誉	426,586,775.04	610,311,435.63	-183,724,660.59	-30.10%	转让子公司,商誉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74,605.00	11,565,533.60	-4,790,928.60	-41.42%	设备相关的预付账款转入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325,375,824.51	534,690,827.20	-209,315,002.69	-39.15%	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预收款项	25,978,326.06	18,501,367.81	7,476,958.25	40.41%	收到客户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4,841,613.60	28,208,672.68	-13,367,059.08	-47.39%	支付职工薪酬
	应付税费	15,480,498.21	29,521,359.14	-14,040,860.93	-47.56%	支付相关税费
	长期借款	292,500,000.00	140,000,000.00	152,500,000.00	108.93%	新增银行借款
	长期应付款	5,036,585.16	7,434,705.46	-2,398,120.30	-32.26%	支付融资租赁款
	预计负债	70,106,686.63	45,934,344.19	24,172,342.44	52.62%	计提小股民诉讼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04,992.43	45,934,975.00	-25,429,982.57	-55.36%	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该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库存股	36,018,303.17	0.00	36,018,303.17	100.00%	实施股份回购增加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9,557,539.37	242,126,944.12	-142,569,404.75	-58.88%	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该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损益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研发费用	57,887,186.90	42,566,611.33	15,320,575.57	35.99%	公司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投入
	资产减值损失	16,758,491.27	-196,473.15	16,954,964.42	8629.66%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坏账准备
	其他收益	544,283.24	2,669,320.14	-2,125,036.90	-79.61%	本期部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投资收益	35,682,902.91	9,344,815.13	26,338,087.78	281.8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98,363.83	-1,013,785.50	-6,984,578.33	-68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导致变动
	资产处置收益	-163,061.15	-620,517.18	457,456.03	73.72%	同期相比处置固定资产损失相对较少
	营业外收入	30,526,612.86	2,577,956.45	27,948,656.41	1084.14%	收到浙江德美破产清算款项
	营业外支出	24,582,622.83	43,732,274.28	-19,149,651.45	-43.79%	同期相比预提小股民诉讼负债相对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1,485.04	2,973,491.94	7,887,993.10	265.28%	同期相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24,346.18	-60,254,881.06	243,779,227.24	404.58%	本期处置子公司及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导致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40,139.27	49,476,611.23	-170,416,750.50	-344.44%	本期支付股利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部分投资者起诉事项的进展及解决方案

201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6]5号),因公司存在"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未依法披露重大事件签署意向协议事项"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给予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在公司被上海证监局处罚后,缪冬平、刘清、钟小荣等480名投资者于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期间分别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对其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期间的投资损失进行赔偿,并按全部投资损失提出总金额合计为9438.46万元的索赔,上述案件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批次受理、立案、审理,并对部分案件进行了一审判决,公司依法对已经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提起了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公司提起的上诉依法予以受理、审理,并对部分上诉案件作出终审判决。针对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提审的裁定,裁定中止执行原审判决,并依法进行立案审理。对于投资者的诉讼,公司已按上述投资者提出的诉讼金额的80%计提了预计负债,其中计入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831.26万元,计入2017年1-12月营业外支出3,522.17万元,计入2018年1-9月营业外支出2,417.23万元。如果法院判决公司对上述投资者诉讼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会使用从浙江德美破产清算及涉案人员追回的款项先行赔付投资者。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承诺:若公司从浙江德美破产清算及涉案人员追回的款项不足以覆盖上述公众股东诉讼事项所产生的损失,顺灏投资将为上市公司承担兜底补偿责任,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虽然公司已针对目前的诉讼标的80%计提预计负债,但如果未来有新的投资者追加诉讼,公司将根据诉讼金额进一步增加预计负债计提,从而可能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对于这一情况,公司将会同律师团队积极地开展诉讼应对工作,努力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上半年裁定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的相关规定组织进行了破产清算,并拟订了《浙江德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下发(2015)嘉桐破字第4号之23《民事裁定书》,对该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根据破产管理人拟订的财产分配方案,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初步金额32,459,250.52元(其中:优先权债权金额1,964,904元,普通破产债权金额30,494,346.52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初步金额165,823.55元(普通破产债权),对于浙江德美破产清算的后续事宜,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公司的损失,努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三、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斌、王钊德等人涉嫌合同诈骗公司钱财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斌、王钊德等人涉嫌在公司收购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过程中对公司合同诈骗,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涉嫌触犯刑法,对于王斌、王钊德等人涉嫌犯罪的行为,上海市公安局决定予以刑事立案,并出具《立案告知书》。目前,上海市公安局正在依法对该案进行刑事立案侦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工作。

四、公司起诉王钊德、王斌追偿权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代替公司于2016年向债权人支付了公司、王斌、王钊德三者共同为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全部款项53662436.35元,为依法追回该项担保责任款的三分之二及相应利息损失,公司于2017年6月底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斌、王钊德向公司清偿其应当承担的担保份额,以连带保证人的身份支付公司代偿款项人民币35774957.57元及相应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1428302.93元,共计人民币37203260.50元。法院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2017)浙0104民初497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向法院申请对王钊德、王斌进行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告王钊德、王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5774957.57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财产。2017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17)浙0104民初497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冻结被告王钊德、王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5774957.57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目前,对于该案,法院正在依法审理中。

五、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的合作方暨实际经营管理者之一王钊德涉嫌职务侵占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钱财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经营管理者之一王钊德因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涉嫌职务侵占罪,于2016年7月4日被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检察院正式批准逮捕,并进一步侦查审理。目前,公安机关对王钊德涉嫌犯罪的侦查工作已结束,检察机关已就该案向桐乡市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该案件的相关审理工作正在依法进行中。

六、有机农业项目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利用企业自身优势资源,持续推进功能生物有机肥、土壤修复治理、现代生态农业等有机农业领域业务的发展,积极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黑龙江农业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同时,考虑到东北地区农业生产及农资产品全年销售时间短并且相对集中,为了加快农业项目在全国区域的顺利推广,持续推进农业项目的后续发展,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金博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中国南部地区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天然育苗基质等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目前该子公司正在全力开展公司结构完善、厂房建设、人员招募、设备采购安装、技术引进及开发等工作,农业项目将从之前的地区性推广向全国区域进行大规模推广。在技术合作方面,公司推进与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合作开发新型循环农业技术,利用其先进的有机农业和植物保护原料,通过土壤改良效果良好的土壤调理剂和生物有机肥料。此外,湖北金博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积极推进与中节能大地修复领域的合作,以期参与到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的相关项目中。

七、新材料项目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在社会印刷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及完善产业链布局,公司正在以募集资金发展新材料业务,正以自有资金对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公司已经完成对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厂房食品级改建,购置FFP立体成形包装机等设备全部到位,组织进行人员的招聘,质控和设备等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并按全部投资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的厂房改建工程已经全部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取得快速的进展,新研发的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青柠牡丹"、"都宝"等多款产品已处在批量生产、销售阶段,获得良好的市场效应。8月份,公司的国外供应商对公司的销售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进行了市场培训,并与公司进行了技术交流,结合FFP新型产品特性就中国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学习探讨。目前,随着新材料项目相关产品的试样以及批量订单交付给终端客户,在欧洲限塑政策和中国环保政策的利好环境下,公司新材料项目已能够形成有效的产能,其市场前景将进一步拓展。

八、新型烟草业务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新型烟草制品的研发和推广工作,公司在新型烟草领域申请注册商标2项,申请专利5项,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申请新型烟草方面的专利85项,累计获取专利78项。鉴于公司拥有的针式内加热不燃烧香烟内燃器这一核心发明专利,公司在产品和市场开拓上保持了独特的先发优势,核心团队拥有多年新型烟草产业的行业研发、制造和渠道运营经验。公司自有品牌MOX系列低温加热不燃烧烟具产品深耕日本市场,已在日本打通包括免税店、药妆店、线上乐天、线下电器店的等销售渠道,目前正进一步开拓海外线下渠道,并重点开发韩国、俄罗斯市场和欧洲市场。公司全新推出的首款内外双加热低温加热不燃烧烟具,也将进一步弥补国内市场空白。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新型烟草领域布局的资金实力,未来公司将在海外生产、销售、渠道以及品牌等方面做全产业链布局。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现有产业的提质增效,加快资金回笼,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金升彩100%的股权,并于2018年7月13日与深圳市彩利印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于2018年4月收到金升彩分配的2017年度利润2,312.91万元,经过交易双方的友好协商,金升彩100%股权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3,000万元(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	2018年07月1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2018年0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8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709,104,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1,820,923.00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07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2018年07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8年6月任期到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2018年07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018年07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2018年07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2018年07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为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的资产配置、投资活动资金需求,公司决定授权公司总裁择机根据市场价格处置不超过388万股创新股份股票(创新股份的股票代码为002812,若在授权期间创新股份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8年09月0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2018年09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为更好的发挥双方资源和业务优势,推动新型烟草制品(包括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业务的合作与发展,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与合作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间协议》,双方通过共同增资的方式,将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并调整股权结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6,6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进行增资,其中3,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3,600万元转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顺灏股份在目标公司的出资额为9,000万元,占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60%不变。	2018年09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2018年09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进行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18年9月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最高成交价为5.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601.83万元(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2018年06月1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06月1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8年07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2018年09月0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2018年8月24日,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签订《上海农商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8年07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2018年07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2018年08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一百三十条进行修订,决定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决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董事会四名以上董事联名,均可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选人。	2018年07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2018年07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2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255.26	至	12,382.88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19.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健康,由于国内经济发展放缓,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22,309,893.14	-7,998,363.83		24,786,012.00	19,201,220.00	1,988,446.71	33,257,501.71	自有资金
其他	19,063,231.90		98,579,353.25		152,487,145.50	119,191,962.29	125,391,735.00	自有资金
合计	41,373,125.04	-7,998,363.83	98,579,353.25	24,786,012.00	171,688,365.50	121,180,409.00	158,649,236.71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	3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00	0
合计		2,300	2,3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上海农商银行桃浦支行	商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8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银行统筹	USD 3M-Libor 在(0,8%)内	4.00%	133,333.33	0	0	0	是	是	公告编号:2018-112
合计			20,000,000	--	--	--	--	--	--	133,333.33	0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9月28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向外披露了《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部分投资者于2018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17:00时参加了前述相关活动,部分投资者向公司部分高管询问了关于公司治理、股价、新型烟草、股权质押等方面的问题,公司依法予以了回答,并及时向投资者提示了投资风险。
2018年09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向公司询问了关于回购股份完成的事项,公司向其说明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00万股,最高成交金额5.2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4.69元/股,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的事项,并向其提示了投资风险。
2018年08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向公司询问2018年权益分派的事宜,公司向其说明了公司分红的方案及具体分派的时间,请其耐心等待分红的实施,并向其介绍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
2018年07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向公司询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情况,公司向其说明公司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公司的生产经营稳步发展,新的董事会所聘任的新的管理层正在积极发展公司的业务,公司的战略、业务稳步实施。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翥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9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钲霖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董事会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载有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内容与同时报送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文稿一致。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131)于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寅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记名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131)于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8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文开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贵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65,430,708.10		21,244,382,601.01	2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12,087,292.86		10,045,183,924.61	10.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49,990,591.28	9.20%	13,152,071,162.44	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343,467.92	23.39%	1,187,855,960.71	3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4,815,534.00	18.35%	966,259,530.83	2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7,981,407.32	-55.22%	-877,518,347.99	-9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7	23.39%	0.3797	3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7	23.39%	0.3797	3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0.18%	11.17%	1.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147,770.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74,330.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077,010.27	
合计	221,596,429.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文开福	境内自然人	19.72%	616,759,408	480,689,264	质押	491,397,200
					冻结	21,120,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5%	358,255,450	358,255,450		
王宜明	境内自然人	3.26%	101,837,032	76,377,773		
曾力	境内自然人	3.24%	101,362,286		质押	101,300,000
陈运	境内自然人	2.72%	84,944,813		质押	81,944,813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合力泰第一期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2%	78,765,489			
#马娟娥	境内自然人	1.96%	61,358,960		质押	15,090,000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91%	59,700,000		质押	51,849,667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2期信托	其他	1.89%	59,254,69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合力泰第一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9%	56,08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文开福	136,070,144	人民币普通股	136,070,144
曾力	101,362,286	人民币普通股	101,362,286
陈运	84,944,813	人民币普通股	84,944,813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合力泰第一期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765,489	人民币普通股	78,765,489
#马娟娥	61,358,960	人民币普通股	61,358,960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5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00,000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2期信托	59,254,690	人民币普通股	59,254,69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合力泰第一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0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85,000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37,534,795	人民币普通股	37,534,795
柏会民	32,762,330	人民币普通股	32,762,3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文开福、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减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140,599,330.74	3,584,097,127.28	-40.28%	主要系本报告期加快募集项目投资进程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69,199,245.84	5,783,384,795.83	48.17%	主要系报告期内通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整合,加强资源优化配置,逐步向信用良好,交易额大的大客户转移,销售收入进一步大幅增长,同步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60,482,037.32	606,139,137.85	91.45%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项目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4,572,930,456.62	2,762,861,788.30	65.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原料储备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5,428,266.85	352,974,162.74	74.36%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7,889,123.22	19,383,972.54	1694.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由长期股权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长期应收款	191,590,374.00	139,573,574.00	37.27%	主要系增加融资租赁,支付保证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0,968,767.70	358,665,855.77	-77.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由长期股权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2,366,786.89	1,340,428.82	1568.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将闲置土地及房产转为出租,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在建工程	2,173,135,135.49	1,486,584,990.85	46.18%	主要系本年大量投入FPC生产线,摄像头生产线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46,148,959.90	142,074,478.64	284.41%	主要系本年投入FPC生产基地车间装修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39,966,505.64	4,454,539,373.05	76.00%	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扩大,所需物料递增,对应的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218,235,200.00	440,192,200.00	176.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1年期以上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827,553,761.92	480,683,585.32	72.16%	主要系本年度新增融资租赁所致。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297,451,856.28	116,489,964.99	155.35%	主要是报告期内借款额度增加,对应借款利息增加,同时因汇率影响也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9,973,072.88	97,127,683.31	54.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增加,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67,147,770.34	19,715,314.49	1255.0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0,489,321.23	1,081,481.63	2719.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公司珠海光宇业绩较好,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5,151,110.86	133,326,870.88	-88.6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执行新会计准则,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12,766,222.53	7,096,079,883.78	53.79%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加大了应收款项的回款力度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18,476,950.15	6,062,898,704.39	55.35%	主要系本年度销售规模增加,对应的物料需求增加,则支付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6,073,942.14	1,052,881,595.04	53.49%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支付的工资及福利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8,506.31	2,165,907.00	-38.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闲置及报废固定资产较上期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018,708.43	146,242,003.19	1000.2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员工持股计划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0,472,439.22	1,401,479,604.79	54.16%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入FPC生产线及摄像头生产线支付货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121,923.79	46,071,412.12	2810.9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员工持股计划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2,497,143.31	2,454,299,097.59	124.20%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6,400,824.51	2,379,436,094.40	90.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的到期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文开福先生已经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文开福及其确定的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9,246,605股(其中文开福本人转让股份154,189,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其他股东转让股份315,056,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7%,其余转让股东目前尚未确定),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0月0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杜海滨;贺路;黄晓嵘;李爱国;李林波;李林聪;林洁如;刘清华;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鸿芳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04月04日	2018-10-26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1B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人民币23,728.56万元及人民币25,107.82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度预测利润数总额×目标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比亚迪股份可使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每个会计年度比亚迪股份的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比亚迪股份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按照上述约定的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上述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部品件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比亚迪股份将另行补偿,应补偿股份=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进行补偿时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少于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比亚迪股份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若因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以向全体股东同比例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比亚迪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增加的,其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金额以部品件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上限,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冲回。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比亚迪股份须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在当年年度的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计算比亚迪股份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比亚迪股份并将其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比亚迪股份应就上述锁定给予必要的协助。如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的,比亚迪股份应在2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每一个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股份数量已经确定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2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制定股份回购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后,上市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的全部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锁定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若比亚迪股份应进行股份补偿但该等股份尚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则上市公司应于锁定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手续。"	2015年04月03日	2017-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王传福	"1、关于避免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与标的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5年2月12日,比亚迪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部品件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具体内容如下:"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LCD、FPC和摄像头业务或活动;承诺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期间,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目标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目标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对目标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出售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目标公司;(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凡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目标公司当前主要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目标公司。无论是由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与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目标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目标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如拟出售与目标公司当前主营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目标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目标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2、关于规范与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年2月12日,比亚迪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按照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以外,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黄晓嵘;李爱国;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关于避免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与标的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5年2月12日,黄晓嵘、李爱国、业际壹号、业际贰号、业际叁号、业际伍号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对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会损害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从事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承诺人保证其及其近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出售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标的公司;(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凡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标的公司。无论是由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与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标的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标的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2、关于规范与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年2月12日,黄晓嵘、李爱国、业际壹号、业际贰号、业际叁号、业际伍号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标的公司进行交易:(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承诺人不谋求与标的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谋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承诺人不会通过交易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黄晓嵘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郭仁翠;李林波;李林聪;李林松	"1、关于避免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与标的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5年2月12日,李林波、李林松、李林聪、郭仁翠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对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会损害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从事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承诺人保证其及其近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出售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标的公司;(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凡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标的公司。无论是由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与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标的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标的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2、关于规范与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目标公司和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目标公司进行交易:(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承诺人不谋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谋求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承诺人不会通过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李林波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承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王传福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承诺人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承诺人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承诺	郭仁翠;黄晓嵘;李爱国;李林波;李林聪;李林松;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目标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一、保证目标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承诺人资产与目标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承诺人不发生占用目标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二、保证目标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目标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目标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向目标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目标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三、保证目标公司财务独立保证目标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目标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目标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目标公司机构独立保证目标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目标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董事/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目标公司业务独立保证目标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目标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承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郭仁翠;黄晓嵘;李爱国;李林波;李林聪;李林松;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传福	"1、保证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承诺:比亚迪股份、王传福、黄晓嵘、李爱国、业际壹号、业际贰号、业际叁号、业际伍号、李林波、李林松、李林聪、郭仁翠承诺: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至该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股权交割之日,承诺人保证目标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目标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并保证目标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二、承诺人保证目标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目标公司股东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三、目标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目标公司股东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2、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比亚迪股份、王传福、黄晓嵘、李爱国、业际壹号、业际贰号、业际叁号、业际伍号、李林波、李林松、李林聪、郭仁翠承诺: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除已向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书面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以下情形:1.目标公司对其他任何单位/人应承担的债务;2.目标公司为其他任何人的债务向任何人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留置),或者在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3.目标公司从事或参与其他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最终使目标公司在将来可能被处以重大罚款或承担重大法律责任;4.目标公司以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已经涉及的其他任何争议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卷入或可能卷入任何刑事程序、可能使目标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后果的调查、行政程序。二、自2015年1月1日至目标公司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任何上述事项应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并书面披露该等事项具体情形;三、如目标公司因任何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事项而受到损失,承诺人将自上述损失确认后30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承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杜海滨;贺路;黄晓嵘;李爱国;李林波;李林聪;林洁如;刘清华;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鸿芳;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等事项的承诺:承诺人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主体,承诺人系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企业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标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承诺人已经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承诺人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信托安排或股份代持,不代表任何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承诺人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承诺人保证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承诺人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非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承诺人保证,如承诺人违反任何上述承诺,或其承诺与实际情形不符的,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或其他承诺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承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杜海滨;贺路;黄晓嵘;李爱国;李林波;李林聪;林洁如;刘清华;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鸿芳;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目标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承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承诺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主体,承诺人系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合伙人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承诺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亦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目标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承诺人已经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承诺	杜海滨;贺路;黄晓嵘;李爱国;李林波;李林聪;林洁如;刘清华;易鸿芳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承诺人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承诺人系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承诺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承诺人未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亦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目标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承诺人已经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承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郭仁翠;黄晓嵘;李爱国;李林波;李林聪;李林松;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传福	"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除已向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书面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以下情形:1.目标公司对其他任何单位/人应承担的债务;2.目标公司为其他任何人的债务向任何人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留置),或者在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3.目标公司从事或参与其他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最终使目标公司在将来可能被处以重大罚款或承担重大法律责任;4.目标公司以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已经涉及的其他任何争议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卷入或可能卷入任何刑事程序、可能使目标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后果的调查、行政程序。二、自2015年1月1日至目标公司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任何上述事项应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并书面披露该等事项具体情形;三、如目标公司因任何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事项而受到损失,承诺人将自上述损失确认后30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5年04月03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陈运;李三君;马娟娥;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唐美姣;文开福;尹宪章;余达;曾力;曾小利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承诺人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承诺人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7、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承诺:在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具体承诺如下:(1)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承诺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触摸屏和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其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浓硝酸、稀硝酸、硝酸铵、硝盐(硝酸钠、亚硝酸钠)、三聚氰胺、硫化异丁烯、甲醇、液氨、纯碱、氯化铵、硝基复合肥、硝酸异辛酯、氨水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运输相关的业务;(3)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4)凡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无论是由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与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5)如果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人同意上市公司对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6)对于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人同意除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承诺人,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7)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8)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承诺:在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他控股、控股的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4)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5)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6)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7)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3年11月26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承诺	陈运;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李三君;马娟娥;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星通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唐美姣;文开福;尹宪章;余达;曾力;曾小利;张永明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交易对方中文开福等十名自然人承诺: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承诺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交易对方中行健投资等五名法人及星通投资承诺:承诺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承诺人系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承诺人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3年11月26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承诺	陈运;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李三君;马娟娥;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唐美姣;文开福;尹宪章;余达;曾力;曾小利;张永明	"1、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承诺人保证就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合力泰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承诺人已经依法对合力泰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承诺人合法持有合力泰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信托安排或股份代持,不代表任何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承诺人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承诺人同意合力泰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的合力泰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承诺人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适用);承诺人保证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合力泰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承诺人转让合力泰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2013年11月26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合力泰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合力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十二个月。	2016年12月28日	2018-01-10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王宜明	王宜明将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07年05月22日	2099-12-31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22%	至	39.89%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0,000	至	165,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948.3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前期投入的新建项目摄像头、电子纸、生物识别、FPC线路板逐步投产,产能进一步释放,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销售量及利润同比增长;2、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的整合力度,加强了供应链资源的整合,优化采购机制,进一步加强了产品和客户资源的整体优化配置,产业链布局更加合理,产品结构及客户得到优化。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年7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2018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8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年8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2018年9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文开福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8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及五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8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下午14:00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8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下午15:00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